

雪痕

肖复兴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雪 痕

肖复兴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9.625 印张 3 插页 192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0534-571-6

I·471 定价:4.95 元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

——作者



作者简介

肖复兴，当代作家。1947年生，祖籍河北沧县，自幼长于北京，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曾结集出版过长篇小说《我们曾经相爱》、《早恋》、《青春梦幻曲》、《青春奏鸣曲》、《戏剧人生》，中篇小说集《远方的爱》、《四月的归来》，短篇小说集《她和他们》、《飘散的情思》、

《北大荒奇遇》，报告文学集《国际大师和他的妻子》、《海河边的小屋》、《生当做人杰》、《肖复兴报告文学选》，理论集《采访的艺术》、《生活与创作的奥秘》等29部书。曾获得全国，北京优秀作品奖多种。这是作家的第30本书，也是第一本散文集。

自序

曾经写过小说、报告文学、诗，也曾写过剧本。而今独独又喜欢上散文。

能写好其它文学样式，未见得能写好散文；散文是易写难工的高品位文学。这是因为散文篇幅虽小，却“咫尺应须论万里”。散文是“含情量”最高的文体；是最见个性的文体；是心灵敞开须眉毕现的文体。

我看散文，看真情、真性、真人。我写散文，写人情、真性、真自己。在这里，真情是第一位的，是散文的灵魂。没有真情积淀渴望倾吐，不要碰散文。散文不是仅供消闲优雅弹弹烟灰的玻璃缸；也不是装潢考究玉照清秀的礼品书；当然，也不是只供自己咀嚼的口香糖，嚼过之后便吐掉。

只有音乐能与散文相比。在音乐面前，哪怕只是短短一段如歌的行板或更短一段如“一分钟圆舞曲”，人与音乐一样透明，无法藏拙、矫情、耍花活儿。音乐所弥漫的真情常如海水如月光一样浸润着我，让我感动得把头深深埋下，让激情与泪水一起在心头独自流淌。我几乎无法想象，如果没有音乐，哪怕

仅仅一天，我与我所生存的这个世界，将会是一种什么样子！我格外羡慕音乐家，能创作天籁般的音乐该是多么美好！

可惜，我不会创作音乐。我选择了散文。散文的写作，常在我心头奏响一曲曲我最渴望的乐曲。我把它们献给我的亲人、我的朋友、我的思念、我的回忆、我的无法更易的痛苦、我的万难挽回的疾悔……我写别的文体可以写别人，我写散文只写自己。在那里，永远有一片绿荫、有一双温暖的手，安置、抚慰着我漂泊无定的灵魂。在那里，永远有一双眼睛、有一颗与我律动一样的心，倾听、融化着我再不是童话的诉说。

散文是我的生命、情感与心灵深处永远弥漫着的音乐。

检点这两年写的散文，往昔的岁月又在眼前流淌，一一是那样温馨、亲切。我愈发感到散文其实是与我融为一体，伴我生命的延长。虽然，曾经出过一些集子，作为散文集，这是我的第一本，我格外珍惜。尽管敝帚自珍，我还是将这些散文仔细筛选，余下 50 余篇，分为四辑。第一辑：亲情；第二辑：友情；第三辑：风情；第四辑：艺情。每一篇都不会尽善尽美，每一篇却都有我的真情与真诚。

我非常感谢海峡文艺出版社的朋友们，没有他们的热情支持和鼓励，这本散文集只能在迢迢梦中。眼下出版一本散文集，肯定要赔钱的，但他们依然接受了这本散文集，让我同时接受了他们的一片温暖而难忘的友情。

我惟有努力。我请他们，也请读者朋友们等着我。我将与你们同在同行！

1992 年 5 月 2 日晨于北京

目 录

自序	(1)
----------	-------

第一辑

母亲	(3)
姐姐	(39)
怀表的怀念	(49)
饥饿	(54)
雪	(57)
家乡的月台	(59)
家	(62)
节日	(66)
椰子	(69)
生日礼物	(72)
我和儿子一起学画	(76)
第一次给儿子写信	(79)
父亲手记(八则)	(83)

第二辑

那片绿绿的爬山虎	
——怀念叶圣陶先生	(99)
母校的回忆	(105)
你好,“小百花”	(108)
背影	(111)
白发苍苍	(114)
借书记	(118)
桂花香里	(122)
那个寒冷的冬天	(126)
雪夜诗情	(131)
老朋友是酒	(135)
珍珠兰	(138)
丁香结	(144)

第三辑

诺日朗歌声	(149)
二上鼓浪屿	(153)
苏什落日	(156)
托克拉克赋	(162)
邂逅库尔勒	(168)
天池浪漫曲	(171)
大西北之夜	(177)

雪痕	(182)
海忆	(187)
山说	(190)
窗外的雨下着	(199)
那一夜,在南方小城	(203)
闽南采风(三则)	(208)
科隆一瞥(三则)	(220)

第四辑

寻找贝多芬	(231)
最后的海菲兹	(236)
可怜的马斯卡尼	(244)
母亲与莫扎特	(248)
我和格里格	(251)
关于舒曼	(256)
孤独的普希金	(260)
酒神	(263)
纸趣	(267)
涂鸦断忆	(271)
花的随笔	(274)
银色的心愿	(277)
与竿共舞	(282)
跳蚤市场上的“纳粹”	(285)
天香	(288)

梦之画	(294)
在高迪故居	(299)

第一輯

母 亲

谨以此文献给天下所有的母亲。

——题记

10年来,我写过许多篇有关普通人的报告文学。我自认与他们血脉相连,心不能不像磁针一样指向他们。可是,我却从来没有想到我可以、也应该写写她老人家。为什么?为什么?

是的,她比我写的报告文学中那些普通人更普通、更平凡,就像一滴雨、一片雪、一粒灰尘,渗进泥土里,飘在空气中,看不见,不会引人注意。人啊,总是容易把眼睛盯在别处,而忽视眼前的、身边的;于是,便也最容易失去弥足珍贵的。

我常责备自己:为什么现在才想起来写写她老人家呢?前些日子,她那样突然地离开人世,竟没有留下一句话!人的一生中可以有爱、恨、金钱、地位与声名,但对比死来讲,一切都不足道。一生中可以有内疚、悔恨和种种闪失,都可以重新弥补,唯独死不能重来第二次。现在,再来写写对比生命来说苍白无力的文字,又有什么用呢?

我仍然想写。因为她老人家总浮现在我的面前，在好几个月白风清的夜晚托梦给我。面对冥冥世界中她老人家的在天之灵，我愈发觉得我以往写的所有普通人的报告文学，渊源都来自她老人家。没有她，便没有我的一切。对比她，我所写的那些东西，都可以毫不足惜地付之一炬。

她就是我的母亲。

她不是我的亲生母亲。

1952年，我的生母也是突然去世的。死时，才37岁。爸爸办完丧事，让姐姐照料我和弟弟，自己回了一趟老家。我不到5岁，弟弟才1岁多一点儿。我们俩朝姐姐哭着闹着要妈妈！

爸爸回来的时候，给我们带回来了她。爸爸指着她，对我和弟弟说：“快，叫妈妈！”

弟弟吓得躲在姐姐身后，我噘着小嘴，任爸爸怎么说，就是不吭声。

“不叫就不叫吧！”她说着，伸出手要摸摸我的头，我拧着脖子闪开，就是不让她摸。

我偷偷打量着她：缠着小脚，没有我妈漂亮、个高，而且年龄显得也大。现在算一算，那一年，她已经49岁。她有两个闺女，老大已经出嫁，小的带在身边，一起住进了我们拥挤的家。

后妈，这就是我们的后妈？

弟弟小，还不懂事，我却已经懂了，首先想起了那无数

人唱过的凄凉小调：“小白菜呀，地里黄呀，两三岁呀，没有娘呀……”我弄不清鼓胀着一种什么心绪，总是用一种异样的、忐忑不安的眼光偷偷看她和她的这个女儿。

不久，姐姐去内蒙修京包线了。她还不满 17 岁。临走前，她带着我和弟弟在劝业场里的照相馆照了张相片。我们还穿着孝，穿着姐姐新为我们买的白力士鞋。姐姐走了，我和弟弟都哭了。我们把失去母亲后越发对母亲依恋的那份感情都涌向姐姐。唯一的亲姐姐走了，为了减轻家中添丁进口的负担。她来了，我们又有妈妈了。

姐姐走后，她要搂着我和弟弟睡觉。我们谁也不干，仿佛怕她的手上、胳膊上长着刺。爸爸说得太不懂事，她不说什么。在我的印象中，她进我家来一直很少讲话，像个扎嘴的葫芦。出出进进大院，对街坊总是和和气气，从不对街坊们投来的芒刺般好奇或挑剔的目光表示任何不快。“唉！后娘呀……”隐隐听到街坊们传来的感叹，我心里系着沉沉的石头。我真恨爸爸，为什么非要给我和弟弟找一个后娘来！

对门街坊毕大妈在胡同口摆着一个小摊，卖些泥人呀、糖豆呀、酸枣面之类的。一次路过小摊，她和毕大妈打了个招呼，便问我：“你想买什么？”

我瞟瞟小摊，又瞟瞟她，还没说话，身边跟着她的亲生女儿伸出手指着小摊先说了：“妈！我要买这个！”

她打下女儿的手，冲我说：“复兴，你要买什么？”

我指着摊上的铁蚕豆，她便从毕大妈手中接过一小包铁蚕豆；我又指着摊上的酸枣面，她便又从毕大妈手中接过一小

包酸枣面；我再指着小泥人、指着风车、指着羊羹……我越指越多。我是存心。那时，我小小的心竟像筛子眼儿一样多，用这故意的刁难试探一位新当后娘的心。

她为难地冲毕大妈摇摇头：“我没带这么多钱！”

我却嚷着，非要买不成。这么一闹，招来好多人看着我们。她非常尴尬。我却莫名其妙地得意，似乎小试锋芒，我以胜利而告终。

过了些日子，她的大女儿，我叫大姐从天津来了。大姐长得很像她，待我和弟弟很好。我们一起玩时有说有笑也很热闹，大姐挺高兴。临走前一天整理东西，她往大姐包袱卷里放进几支彩线，让我一眼看见了。这是我娘的线！我娘活着的时候绣花用的，凭什么拿走？第三天，大姐要走时找这几支彩线，怎么也找不着了。“怪了！我昨个儿傍晚明明把线塞进去了呀！咋没了呢？”她翻遍包袱卷，一阵阵皱眉头。她不知道，彩线是我故意藏起来了。

送完大姐回天津，爸爸从床铺褥子下面发现了彩线，一猜就是我干的好事，生气地说我：“你真不懂事，藏线干什么？”

我不知怎么搞的，委屈地哭起来：“是我娘的嘛！就不给！就不给……”

她哄着我，劝着爸爸：“别数落孩子了！兴是我胡涂了，忘了把线放在这儿了……”我越发得理似地哭得更凶了。

咳！小时候，我是多么不懂事啊！

几年过去了。我家里屋的墙上，依然挂着我亲娘的照片。那是我娘死后，姐姐特意放大了两张 12 英寸的照片，一张她带到内蒙，一张挂在这里。我和弟弟都先后上学了，同学们常来家里玩。爸爸的同事和院里的街坊有时也会光顾，进屋首先都会望见这张照片。因为照片确实很大，在并不大的墙上很显眼。同学们小，常好奇地问：“这是谁呀？”大人们从来不问，眼睛却总要瞅瞅我们，再瞅瞅她。我很讨厌那目光。那目光里的含义让人闹不清。

随着年龄的一天天增长，我的心变得盛满过多复杂的情感。我对自己的亲姐姐越发依恋，也常常望着墙上亲娘的照片发呆，想念着妈妈，幻想着妈妈又活过来同我们重新在一起的情景。有时对她会莫名其妙地发脾气。她从不在意，更不曾打过我和弟弟一个手指头，任我们向她耍着性子，拉扯着她的衣角，街坊四邻都看在眼里。

许多次，爸爸和她商量：“要么，把相片摘下来吧？”

她眯缝着眼睛瞧瞧那比真人头还大的照片，摇摇头。

于是，我娘的照片便一直挂在墙上，瞧着我们，也瞧着她。她显得很慈祥。头一次，我对她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好感，但叫她妈妈一时还叫不出口。

那时候，没有现在变型金刚之类花样翻新的玩具，陪伴我和弟弟度过整个童年的只有大院里两棵枣树。我们可以在秋

天枣红的时候爬上树摘枣，顺便可以跳上房顶，追跑着玩耍。再有便只是弹玻璃球、拍洋片了。我不大爱拍洋片，拍得手怪疼的；爱玩弹球，将球弹进挖好的一个个小坑里，很有点儿像现在高尔夫球、门球的味道。玩得高兴了，便入迷得什么都不顾了，仿佛世界都融进小小透明的玻璃球里了。一次，我竟忘乎所以将球搁进嘴里，看到旁的小孩没我弹得准时兴奋地叫起来，咕碌一下把球吞进肚子里。孩子们惊呆了。一个孩子恐惧地说：“球吃进肚皮里要死人的！”我一听吓坏了，哇哇哭起来。哭声把她拽出屋，一见我惊慌失措的样子，忙问：“怎么啦？”我说：“我把球吃进肚子里了！”一边说着，我又哭了起来。她很镇静，没再讲话，只是快步走到我身边，蹲下身子一把解开我的裤带，然后用一种我从未听过的、带有命令口吻说：“快屙屎，把球屙出来就没事了！”我吓得已经没魂了，提着裤子刚要往厕所跑，被她一把拽住：“别上茅房，赶紧就在这儿屙！”我头一次乖乖地听了她的话，顺从地脱下裤子，蹲下来屙屎。小孩们看见了，不住地笑。她一扬手，像赶小鸡一样把他们赶走：“都家去！有啥好笑的！”

这一刻，她不慌不乱，很有主意。我一下子有了主心骨，觉得死已经被她推走了，便憋足劲屙屎。谁知，偏偏没屎，任凭憋得满脸通红就是屙不出来。她也蹲着，一边看看我的屁股，一边看看我：“别急！”说着，用手帮我揉着肚子：“这会儿球不能那么快就到了屁股这儿，刚进肚儿，它得慢慢走。我帮你擀擀肚子！”我不知她为什么一直把揉肚子叫擀肚子？但她擀得确实舒服，以后我一肚子疼就愿叫她擀。她不光擀肚子这块，还